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纵横飞扬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纵横飞扬”)的股东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PHILIP JIAN YANG先生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行使如下权利:

授权PHILIP JIAN YANG先生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在纵横飞扬的股东会上行使按照中国法律和纵横飞扬章程规定本人/本公司所享有的股东表决权和相关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出售或转让本人/本公司在纵横飞扬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 2、 进行表决和决定,包括提名和选举纵横飞扬的董事,指定和任命纵横飞扬的总经理。
- 3、 签署股东会决议;
- 4、 将股东会决议送交纵横飞扬公司主管工商机关备案(如需要);
- 5、 其他由股东决定或行使的事项。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PHILIP JIAN YANG先生为北京聚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聚视传媒”)的董事并且聚视传媒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一旦PHILIP JIAN YANG先生自聚视传媒离职或者聚视传媒通知本人/本公司终止上述授权和委托,本人/本公司将立即收回在此向其做出的委托和授权,并将指定/授权聚视传媒提名的其他人员在纵横飞扬的股东会上行使本人/本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和相关的股东权利。若纵横飞扬进入清算程序,则由聚视传媒指定/授权的人员代表本人/本公司加入清算组,并行使本人/本公司作为纵横飞扬股东在清算组中可以享有的全部权利。

在纵横飞扬有效存续期间内,除非纵横飞扬与聚视传媒共同签署的业务经营协议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署页)

北京无限印象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绍谦

杨绍谦

2015.5.18